

四湖鄉公所餐食服務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04 日四鄉代字第 0970000681 號函頒發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 日簽奉核准修正發布

- 一、依據現行社會救助法第一章第 1 條、第 2 條、第二章第 16 條規定、老人福利法第三章第 17 至 19 條規定及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第三項、第 25 條規定訂定。
- 二、本鄉地處偏遠、資源不豐，青壯年人口流失嚴重，面對高齡社會的來臨，鄉內老人、獨居老人及中低收入戶老人也正逐年攀升，但因中央政府資源有限，為落實老人與失能者福利政策讓不符政府補助資格之邊緣戶，亦能享有送餐服務，以降低老人疾病的發生，以減緩老人失能產生的時間，並減少老人及失能者因炊食不方便，所可能引發之危險，特訂定本要點。
- 三、申請個案核定機關為四湖鄉公所，提供送餐服務單位為本所之四湖鄉居家服務支援中心。
- 四、本要點經費來源，由本所自行籌措因應，對不符政府補助資格且需送餐之邊緣戶個案，每日補助一餐，每餐補助 40 元為原則，補助人數與補助每餐金額得需視本案預算及本所實際財務狀況予以調整。
- 五、為響應政府及參照「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落實「使用者付費」之理念，讓邊緣戶之個案能更珍惜得來不易之資源，對符合補助資格之個案，每人每餐自費 20 元，本公所補助每人每餐 40 元，每餐膳製成本為 60 元；並適時依原物料上漲指數，調整個案自費金額，以 10 的倍數為調整基礎，經公所決行核定後，遵照辦理。
- 六、本要點補助對象：

(一) 年齡：

1. 一般需要年滿 65 歲以上。
2. 身心障礙者年滿 55 歲以上。
3. 年齡不符但失能。

(二) 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邊緣戶具下列情形之一者：

1. 獨居老人(或遭子女棄養、子女過世、疾病……等有具體事證者)。
2. 失能且獨居。
3. 年齡不符但失能，經實地訪查後，需關懷協助者。
4. 僅與配偶同住，其中一人年滿 65 歲，另一人無照顧能力，或兩人均無照顧能力者。

(三) 財務認定：

案主提供配偶及一等親直系血親（兒子）之財稅資料，其不動產不超過台灣省家庭財產公告低收入戶金額之三倍為原則，財產認定依當年公告調整。

(四) 其他非屬上列一至三項之補助對象，經區域醫院失能認定或其他可

茲證明文件，無力炊食有送餐之必要，專案簽奉鄉長核准者。

七、失能認定標準參酌「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由案主自行至區域醫院申請失能

認定，或提出區域醫院診斷書，或經案主提出身心障礙手冊等相關文件。

八、依第六大點補助對象申請邊緣戶送餐服務需檢具之相關文件：

(一) 申請書

(二) 切結書

(三) 村長證明

(四) 身份證、全戶戶籍謄本

(五) 財稅資料附配偶及一等親直系血親(兒子)

(六) 失能認定表或區域醫院診斷書或身心障礙手冊等證明文件。

(七) 其他必要之有關文件。

九、符合申請資格之案主，於每年仍需接受本所重新評估。

十、本所派員依實際訪查之情況，若其補助原因消失，不再符合接受補助之

對象，本所則無條件隨時停止本項服務。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簽奉鄉長核定後修正施行。

十二、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